

证券代码：000623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果本次回购的股份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该数量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总数；如果本次回购的股份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该数量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总数；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同时用于两种用途，则按照以优先确认的用途数量为主，剩余回购股份数量用于另外一种用途。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

4、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47,024 股的 1.29%；下限为 750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47,024 股的 0.64%。

5、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公司监事陈永丰先生、张明晶女士、李安宁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晓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拟自2022年4月30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00万元-1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制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回购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果本次回购的股份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该数量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总数；如果本次回购的股份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该

数量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总数；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同时用于两种用途，则按照以优先确认的用途数量为主，剩余回购股份数量用于另外一种用途。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50 万股且不高于 1,500 万股，即占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47,024 股的 0.64%至 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本次回购如果以回购上限规模 3.0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假设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47,024 股测算总股本将变更为 1,148,047,024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预计回购注销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1,702	0.25	0	2,931,702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115,322	99.75	15,000,000	1,145,115,322	99.74
三、股份总数	1,163,047,024	100.00	15,000,000	1,148,047,024	100.00

2、本次回购如果以回购下限规模 1.5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 万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假设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47,024 股测算总股本将变更为 1,155,547,024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预计回购注销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1,702	0.25	0	2,931,702	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115,322	99.75	7,500,000	1,152,615,322	99.75
三、股份总数	1,163,047,024	100.00	7,500,000	1,155,547,024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06,739.94 万元，同比增长 6.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5,948.86 万元，同比增长 6.45%；货币资金为 1,742,73.1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376.38 万元，同比增长 2.31%；实现利润总额 176,667.05 万元，同比增长 2.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50.04 万元，同比增长 4.19%。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1 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03%、1.21%、17.21%。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公司监事陈永丰先生、张明晶女士、李安宁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晓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00 万元-16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经问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约定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